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關連交易

同意不行使認購期權收購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 的股份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刊發的公佈（「**2017公佈**」），其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按僱員股權參與安排向買方（於當時均為SOCON集團的僱員）出售30股SOCON股份，佔SOCON已發行股本15%（「**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獲授認購期權（包括2%認購期權），根據買賣協議可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與SOCON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時向買方收購其售予彼等的SOCON股份。

於2021年3月1日，陳毅成先生（為其中一名買方）因退休而不再為SOCON集團僱員，並於2021年3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不行使2%認購期權，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陳毅成先生同意只向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指定的買方按買賣協議所訂明計算2%認購期權行使價的相同基準而釐定的每股SOCON股份出售價出售並轉讓所有該等涉及2%認購期權的4股SOCON股份。本公司或陳毅成先生在契約下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或補償。

SOCON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業務。

陳毅成先生於退休後仍為 SOCON 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不行使2%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會被當作已獲行使處理並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雖然就不行使2%認購期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就有條件同意不行使2%認購期權與陳毅成先生（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契約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2017公佈，其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ii)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獲授認購期權（包括2%認購期權）。

契約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即2%認購期權的承授人
- (2) 陳毅成先生，即2%認購期權的授予人，其根據買賣協議購買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4股SOCON股份，佔SOCON已發行股本2%

有關事項

本公司同意不行使其在買賣協議下獲陳毅成先生授予的認購期權（「**2%認購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自陳毅成先生不再為SOCON集團僱員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本公司可向陳毅成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認購期權通知**」）全權酌情行使2%認購期權，以要求彼出售並轉讓其全部或部份4股SOCON股份予本公司，行使價為每股SOCON股份應佔SOCON集團緊接認購期權通知日期前一個月末的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

假設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向陳毅成先生發出認購期權通知全面行使2%認購期權，本公司因行使2%認購期權向陳毅成先生購買4股SOCON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約為23,810,000港元，乃根據上文所述SOCON集團於2021年2月28日的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

條件

本公司同意不行使2%認購期權乃受限於（其中包括）陳毅成先生同意只向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指定的買方按買賣協議所訂明計算2%認購期權行使價的相同基準而釐定的每股SOCON股份出售價(即等同每股SOCON股份應佔SOCON集團緊接指定通知日期前一個月末的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出售並轉讓所有該等涉及2%認購期權的4股SOCON股份。本公司打算指定SOCON集團的僱員作為購買陳毅成先生4股SOCON股份的買方，聯同SOCON集團的僱員維持本集團於SOCON的權益，以繼續實行就SOCON集團作出的僱員股權參與安排。

本公司或陳毅成先生在契約下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或補償。

有關SOCON集團的資料

SOCON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業務。

下列為SOCON集團根據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淨溢利（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前）	421	468
淨溢利（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	353	399

於2020年12月31日，SOCON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88億港元。

不行使2%認購期權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於2017公佈所披露，向買方出售SOCON 15%少數權益的目的為向SOCON集團當時的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機會，讓彼等根據僱員股權參與安排於本集團建築業務中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致下列目標：

- (a) 挽留人才，並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積極承擔更多責任，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以提升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
- (b) 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長期獎勵，共享本集團建築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成果。

由於陳毅成先生已同意於其終止受僱後向本集團指定的買方（將會為SOCON集團的僱員）出售並轉讓其全部4股SOCON股份，讓本公司可達致上述目的，故本公司決定毋須行使2%認購期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陳毅成先生於退休後仍為SOCON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不行使2%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會被當作已獲行使處理並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雖然就不行使2%認購期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就有條件同意不行使2%認購期權與陳毅成先生（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契約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本公司不行使2%認購期權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管理，並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業務。

陳毅成先生為SOCON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佈「 <i>契約 — 有關事項</i> 」一節內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7公佈」	指	具有本公佈第1頁概要一欄內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可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全權酌情行使的認購期權（包括2%認購期權），以要求買方向本公司出售並轉讓彼等的SOCON股份；
「認購期權通知」	指	具有本公佈「 <i>契約 — 有關事項</i> 」一節內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契約」	指	本公司與陳毅成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就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不行使2%認購期權而訂立的協議契約；

「指定通知」	指	本公司根據契約的條款向陳毅成先生發出通知，要求彼向指定買方出售並轉讓其SOCON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第1頁概要一欄內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毅成先生」	指	陳毅成先生，為SOCON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出售事項中的一名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出售事項中的七名買方，當時均為SOCON集團的僱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17年8月4日（經2020年5月2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就出售事項及授予認購期權（包括2%認購期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SOCON」	指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5%股權的附屬公司；
「SOCON 集團」	指	SOCON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SOCON 股份」	指	每股1.00美元的SOCON已發行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李進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寶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夏達臣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